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1) 完成出售事項、發行KP可換股債券及授出豁免；**  
**(2) 派付特別股息；**  
**及**  
**(3)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完成出售事項、發行KP可換股債券及授出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30日，(i) 出售事項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及(ii) KP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根據KP認購協議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KP Global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在出售事項完成的同時，已向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人授出豁免，使其不必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適用於KP Global集團開展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的不競爭限制。

## **(2)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特別股息每股0.447港元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以現金分派及支付予所有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2024年9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KP Global集團之間的安排，本公司與KP Global就以下事項訂立過渡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KP Global集團出租及許可使用上海、廈門及香港的辦公空間；
- (ii) 共享行政服務；
- (iii) 提供財務資助；及
- (iv) 共享倉庫及物流服務。

由於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關連人士，上述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交易**

由於參照KP Global集團於自2024年11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文第(i)段所述交易應付的預計租金、許可費及管理費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文第(i)段所述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上文(ii)段所述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責任。

###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披露規定的非豁免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關於第(iii)段所載交易項下的最大責任及第(iv)段所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iii)段及第(iv)段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K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i)建議提早贖回KP Global於2021年9月9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iv)本公司建議向GSUM IV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v)KP Global建議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非另作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完成出售事項、發行KP可換股債券及授出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30日，(i)出售事項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及(ii)KP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根據KP認購協議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KP Global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在出售事項完成的同時，已向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人授出豁免，使其不必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適用於KP Global集團開展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的不競爭限制。

## (2)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特別股息每股0.447港元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以現金分派及支付予所有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2024年9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且由丁氏家族(為董事)通過Ding Shun Investment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確保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業務的平穩過渡，本公司與KP Global已達成協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2024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初步期限內，本集團與KP Global集團之間的若干現有運營及行政安排將繼續進行。

為規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KP Global集團之間的安排，本公司與KP Global於2024年11月30日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KP Global集團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載列如下：

### **獲全面豁免的交易**

#### **(i) 本集團向KP Global集團出租及許可使用上海、廈門及香港的辦公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在上海、廈門及香港的部分辦公空間出租或許可予KP Global集團使用。

出租或許可使用該辦公空間的租金、許可費及管理費乃根據附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許可費及管理費以及KP Global集團佔有及使用的辦公空間面積釐定。預計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本集團的租金、許可費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5,398,000元及人民幣5,460,000元。

#### **(ii) 共享行政服務**

本集團與KP Global集團將共享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包括法律及稅務服務、信息技術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與該等服務相關的費用將按成本回收基準進行分攤。

由於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第(i)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KP Global集團於自2024年11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文第(i)段所述交易應付的預計租金、許可費及管理費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

條，上文第(i)段所述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上文(ii)段所述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責任。

##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披露規定的非豁免交易

### (iii) 提供財務資助

#### 擔保費協議

於2024年4月10日，本公司與美國的一間銀行（「**銀行**」）訂立一份擔保及彌償協議（「**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為KP Global的附屬公司K-Swiss Inc.（「**蓋世威美國**」）最多為4,450,000美元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擔保預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底獲解除，並以蓋世威美國的現金存款（作為融資的抵押）取代，惟須與銀行作出進一步安排。因此，本公司與蓋世威美國於2024年11月30日訂立擔保費協議（「**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提供擔保直至擔保獲解除或2025年底（以較早者為準），而蓋世威美國同意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擔保費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蓋世威美國

期限： 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或擔保獲解除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擔保費： 蓋世威美國應按季度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金額相當於擔保責任本金總額的每年0.5%。

定價基準： 擔保費協議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蓋世威美國經考慮銀行向蓋世威美國提供的融資金額、市場慣例及下文訂立擔保費協議的理由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蓋世威美國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建議年度上限： 擔保費協議項下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應超過4,450,000美元及4,450,000美元，此乃基於本公司承擔的最高責任及擔保的提供期限釐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於200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成人和兒童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行銷及品牌管理。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索康尼及邁樂，集團戰略性地瞄準大眾運動和專業運動分部，擁有龐大的全球分銷網路及擁有超過8,400家門店。

## 蓋世威美國

蓋世威美國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KP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蓋世威美國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在美國的業務經營者。

### *訂立擔保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4年4月該項融資的期限開始起，本公司一直為該項融資的擔保人。為確保出售事項後的平穩過渡，本公司將繼續擔任該項擔保項下的擔保人。擔保預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底獲解除，並以蓋世威美國的現金存款(作為融資的抵押)取代，惟須與銀行作出進一步安排。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費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關連人士，上述擔保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項下最高責任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共享倉庫及物流服務

##### 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

於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與蓋世威(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蓋世威廈門**」)及帕拉丁(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帕拉丁廈門**」)訂立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特步中國已同意利用其位於中國泉州的物流設施向蓋世威廈門及帕拉丁廈門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訂約方：	(1)特步中國； (2)蓋世威廈門；及 (3)帕拉丁廈門
物流設施地點：	中國泉州
期限：	2024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實際使用量釐定。費率將由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按同等服務範圍、服務類型、服務條件及物流服務質素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蓋世威廈門及帕拉丁廈門就本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5,000元、人民幣3,435,000元、人民幣3,560,000元及人民幣3,88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由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33,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對服務的歷史需求；(ii)「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對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的現有營運規模及預期增長。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特步中國

特步中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動服裝的製造及貿易。

#### 蓋世威廈門及帕拉丁廈門

蓋世威廈門及帕拉丁廈門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KP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蓋世威廈門及帕拉丁廈門分別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者。

### 訂立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KP Global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其提供倉庫及物流服務。為確保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業務的順利過渡，訂約各方已達成協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2024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初步期限內，本集團與KP Global集團之間的若干現有營運及行政安排將繼續進行。該服務安排亦將為本集團另外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關連人士，上述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關於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擔保費協議和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會較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

- (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手冊載列的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且亦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定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財務部亦將監督保證費協議和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由於通過Ding Shun Investment於KP Global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過渡服務協議、擔保費協議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關於過渡服務協議、擔保費協議和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過渡服務協議、擔保費協議與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過渡服務協議、擔保費協議與倉庫及物流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